

故宫博物院数字影像资源授权申请说明

（中国大陆）

根据《故宫博物院数字影像资源授权管理办法》，故宫博物院仅对有明确用途目的的申请提供授权。申请方务必仔细阅读本说明，对照《申请函》内容说明向我院提交正式的、完整的申报材料。经故宫博物院审批且同意授权使用的，双方需签订《故宫博物院数字影像资源使用合同》。

★特别注意：

- 1、本申请说明适用的授权范围：论文、出版、展览、视频、宣传及其他具有明确用途目的的授权使用。
- 2、文物数字影像查询渠道：故宫博物院官方网站首页“藏品”专题页、数字文物库，网址：
<https://www.dpm.org.cn/explore/collections>。
- 3、一般情况下，数字影像资源授权使用方式为一事一议。
- 4、数字影像资源授权使用期限：自故宫博物院批准同意授权使用且双方完成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使用期限届满，最长为一个顺延年（从起始日到次年的起始日前一日）。
- 5、数字影像资源使用方式：仅限原图原貌使用（包含裁切、缩放、抠图）。
- 6、影像数据提供标准：tiff 格式，300dpi，单张影像可授权数据量区间 5-60MB。故宫博物院暂不提供除前述提供标准以外的数据。
- 7、数字影像资源授权办理流程：
①使用方提交申请材料——②故宫博物院初审——③故宫博物院初审通过后双方确认合同条款——④故宫博物院进行内部合同审批程序——⑤双方完成合同签署——⑥使用方付款——⑦故宫博物院收到款项后开具电子发票、发送影像数据、寄回纸质合同——⑧流程结束
- 8、办理时长：全流程约 15 个工作日（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请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提前申请。
- 9、发票：故宫博物院仅提供 PDF 或 OFD 或 XML 格式其一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暂不提供授权范围：

- 1、故宫博物院对个人欣赏、收藏、无明确用途目的、超出授权使用期限的申请，暂不提供授权。
- 2、故宫博物院对“数字藏品”、NFT 全品类的申请，暂不提供授权。（详情见官网首页《故宫博物院关于“数字藏品”的声明》）
- 3、故宫博物院对利用画面作为素材进行 AI 创作、全部“二次创作”行为的申请，暂不提供授权。
- 4、故宫博物院对利用画面作为素材制作 VR、AR、小程序、APP、H5 等具有线上、线下“数字展示”行为的申请，暂不提供授权。
- 5、故宫博物院对利用画面作为素材研发、生产“文化衍生品”全品类、全部展现形式的申请，暂不提供授权。

“个人使用”《申请函》

提交内容包含如下：

一、申请函正文：详细描述数字影像资源使用用途。

- 1、如发表、撰写论文，需提供预计发表时间、文章题目、刊载出版物名称，如收录到线上论文“数据库”，请说明；
- 2、如出版电子书、线上发表论文，需提供预计发表时间、文章题目、发表平台或渠道、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或刊号；
- 3、如出版专著、教材教辅、图书，需提供预计出版时间、出版物名称、出版刊号等；
- 4、如学术研究、学术讲座、授课等，需提供研究名称、预计成果等；讲座名称及时间、展示形式等；课程级别、名称、授课时间、展示形式等。
- 5、如科研项目、课题研究，需提供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开题时间、结项时间等。

二、提供申请的数字影像资源信息：

- 1、请尽量提供在故宫博物院官方网站搜索到的文物信息，包括文物号、文物名称、样图或网站对应链接；
- 2、如从已面世的出版物中获得的信息，请提供文物在出版物中的名称、描述、样例图片等；
- 3、如需要申请文物影像的局部，请提供所需局部的样图或详细描述所需局部的内容。

三、申请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邮寄地址、电子邮箱。

四、付款方式及电子发票情况：支持银行柜台、银联、微信、支付宝等平台转账。

***故宫博物院仅提供 PDF 或 OFD 或 XML 格式其一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 1、个人支付款项的，如需电子发票，只提供抬头为“个人”或“申请人姓名”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内容为“影像资料费”；
- 2、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含国库代付/第三方单位代付），请出具加盖支付单位公章的同意支付费用知情书（含：发票种类、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号、地址、电话），开票内容为“影像资料费”；
- 3、如不需要电子发票，请说明。

“企业单位、非企业单位使用”《申请函》

★请务必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函，函件可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按我院提供的收件地址邮寄。

提交内容包含如下：

一、申请函正文：详细描述数字影像资源使用用途。

- 1、如出版图书、图录等纸质出版物，需提供预计出版时间、出版物名称、出版刊号等；
- 2、如出版电子出版物，需提供预计出版时间、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发布平台及渠道、售价（如有，请提供）；
- 3、如线下展览展示，需提供预计开展时间、展览名称、展期、展示方式等；如有巡展，请提供巡展时间及展期、巡展地点；如涉及线上或线下宣传推广，请明确推广平台或渠道、形式、时间；
- 4、如制作视频、节目、多媒体，需提供播出时间、平台；如涉及线上发布，请明确发布形式、平台及渠道。
- 5、如线上宣传，需提供宣发文章名称、发布时间、形式、平台及渠道。

二、提供申请的数字影像资源信息：

- 1、请尽量提供在故宫博物院官方网站搜索到的文物信息，包括文物号、文物名称、样图或网站对应链接；
- 2、如从已面世的出版物中获得的信息，请提供文物在出版物中的名称、描述、样例图片等；
- 3、如需要申请文物影像的局部，请提供所需局部的样图或详细描述所需局部的内容。

三、提供合法资质：申请单位最新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选一）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申请方、合同签署方、款项支付方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参考第五条（第3款）提供相应材料。

四、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邮寄地址、电子邮箱。

五、付款方式：支持银行柜台、银联、对公等平台转账

- 1、“企业”支付款项的，请说明是否为“直接付款”，并提供付款方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 2、“非企业性单位”支付款项的，请在以下付款方式中选其一（直接付款/国库代付/第三方单位代付），并提供付款方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 3、如支付方为第三方单位代付的，请提供款项支付方资质及加盖支付单位公章的同意支付费用知情书（含：支付金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地址、电话）。

六、请说明是否需要电子发票：

***故宫博物院仅提供 PDF 或 OFD 或 XML 格式其一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 1、如需要电子发票，请注明电子发票格式、电子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提供电子发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地址、电话等；如款项支付方与申请方不一致，将根据实际款项支付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电子发票，内容为“影像资料费”。
- 3、如不需要电子发票，请说明。

七、如有其他需我院配合提供或签署的加盖公章类文件，请一并随函提供，后期不再补办。

中国大陆收函邮箱及邮寄地址：

邮箱：gugongyingxiang@dpm.org.cn（2-3个工作日内回复，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故宫博物院数字与信息部

收件人：数字资源组（公函）

电话：010-85007346（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0-5:00）